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6名，分别为覃聚微先生、黄光耀先生、吴晓龙先生、原博先生、郦琦女士、丁士威先生。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查阅相关资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3名，分别为谭洪涛先生、

王磊先生、徐开娟女士。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查阅相关资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独立董事：黄海燕、张海峰、谭洪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